（上接B137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46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相关中介费用和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上内容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发展公司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46家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存在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46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或“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相关中介费用和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上内容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发展公司100%股权。

经核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交易完成后，发展公司将成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均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运营，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中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I63）。

2011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必须加快构建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传播体系”，“加快数字化转型，扩大有效覆盖面”，“整合有线电视网络”。本次交易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公司的剩余股权，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04,593.03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3,046.01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10%。因使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评估结果为准。本次标的股权评估值固定资产价格828,266.18万元，评估增值率7.1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发展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交易完成后，发展公司将成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江苏省的广电网络资源，逐步形成全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主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交易完成后，发展公司将成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江苏省的广电网络资源。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进一步深入对市场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资源、技术资源等各方面的整合，逐步形成全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主体，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挖掘新整合网络用户的潜力，进一步提升普通用户基数规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发挥现有网络高清互动电视业务的先发优势，大力推进新整合网络的优化改造，大力开拓增值业务，努力扩大高清互动电视用户和有线宽带用户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二）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拟公布股权激励措施，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现请各位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46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相关中介费用和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上内容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发展公司100%股权。

江苏有线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股票2017年6月16日的收盘价为10.5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5月17日）的收盘价格为10.38元/股（已复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83%，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从3,104.44涨至3,123.17，累计涨幅为0.60%，同期中国证监会电信广电卫星指数（代码883167）从1,952.59降至1,943.44，累计跌幅为0.47%。

剔除大盘因素后江苏有线股价累计涨幅为1.23%，剔除同行业因素后江苏有线股价累计涨幅为2.3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江苏有线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2018年1月17日，江苏有线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7日开始停牌。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年1月16日）收盘价格为7.9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2月18日）的收盘价格为8.46元/股（已复权），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5.79%，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从3,267.92涨至3,436.59，累计涨幅为5.16%，同期中国证监会电信广电卫星指数（代码883167）从1,704.33降至1,651.45，累计跌幅为3.10%。

剔除大盘因素后江苏有线股价累计跌幅为10.95%，剔除同行业因素后江苏有线股价累计跌幅为2.6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江苏有线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两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46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或“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相关中介费用和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上内容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发展公司100%股权。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对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可能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其他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订、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股份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以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手续等；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未来三年（2018-2020年）现金股利分配的最低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每一年具体分配比例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完毕之后的未分配利润如有剩余，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计划的，公司将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如有）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计划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的第一至第七项、第九至第十三项、第十六至第十八项内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09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在江苏省南京市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5名。职工监事陈万宁因故不能亲自到会，书面委托职工监事庄昌武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职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16项议案，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46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或“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相关中介费用和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以上内容统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发展公司100%股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并购重组相关监管政策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交易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调价机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予以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后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发展公司除上市公司持股外的剩余70%股权，交易完成后，发展公司将成为江苏有线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依据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总金额为46家交易对方交易对价之和，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标的公司评估值×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根据评估结果计算的本次交易总金额为828,266.18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的金额为777,126.21万元，以现金支付的金额为51,139.97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有线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6,1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相关中介费用和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调整后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即交易对方）为发展公司除公司以外的全部46名股东，具体包括：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简称	对应标的资产
1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信息港	发展公司5.187%股权
2	张家港市广播电视台	张家港电视台	发展公司5.144%股权
3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紫金创投基金	发展公司5.067%股权
4	江阴广播电视集团	江阴广电集团	发展公司5.029%股权
5	常熟市广播电视总台	常熟电视台	发展公司4.727%股权
6	宜兴市广播电视台	宜兴电视台	发展公司4.310%股权
7	吴江电视台	吴江电视台	发展公司3.874%股权
8	如东县广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如东广视传媒	发展公司2.243%股权
9	南京栖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栖霞广电	发展公司1.863%股权
10	睢宁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睢宁广电	发展公司1.854%股权
11	江苏聚贤信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聚贤	发展公司1.671%股权
12	南通市通州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通州广电	发展公司1.668%股权
13	海门市广播电视台	海门电视台	发展公司1.618%股权
14	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总台）江都广播电视台	江都电视台	发展公司1.327%股权
15	宝应县广播电视总台	宝应电视台	发展公司1.307%股权
16	徐州市铜山区广播电视台	铜山电视台	发展公司1.298%股权
17	泰兴市广播电视台	泰兴电视台	发展公司1.298%股权
18	丰县广播电视台	丰县电视台	发展公司1.186%股权
19	丹阳市广播电视台	丹阳电视台	发展公司1.183%股权
20	高邮市广播电视台	高邮电视台	发展公司1.177%股权
21	东台市广播电视台	东台电视台	发展公司1.144%股权
22	沛县广播电视台	沛县电视台	发展公司1.112%股权
23	新沂市广播电视台	新沂电视台	发展公司1.112%股权
24	泰州市姜堰区广播电视台	姜堰电视台	发展公司1.056%股权
25	兴化市广播电视台	兴化电视台	发展公司1.034%股权
26	靖江市广播电视台	靖江电视台	发展公司1.020%股权
27	南京雨花国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国投	发展公司0.981%股权
28	阜宁县广播电视台	阜宁电视台	发展公司0.967%股权
29	如皋市广播电视台	如皋电视台	发展公司0.927%股权
30	建湖县广播电视台	建湖电视台	发展公司0.901%股权
31	盱眙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盱眙国有资产	发展公司0.875%股权
32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泗洪公有资产	发展公司0.752%股权
33	仪征市广播电视台	仪征电视台	发展公司0.649%股权
34	邳州广播电视台	邳州电视台	发展公司0.556%股权
35	涟水县广播电视台	涟水电视台	发展公司0.501%股权
36	射阳县广播电视台	射阳电视台	发展公司0.492%股权
37	海安县广播电视台	海安电视台	发展公司0.463%股权
38	盐城市盐都区广播电视台	盐都电视台	发展公司0.365%股权
39	连云港市赣榆电视台	赣榆电视台	发展公司0.341%股权
40	淮安市淮阴区广播电视台	淮阴电视台	发展公司0.333%股权
41	淮安市淮安区广播电视台	淮安区电视台	发展公司0.286%股权
42	徐州市贾汪区广播电视台	贾汪电视台	发展公司0.278%股权
43	滨海县广播电视台	滨海电视台	发展公司0.276%股权
44	金湖县广播电视台	金湖电视台	发展公司0.207%股权
45	灌南县电视台	灌南电视台	发展公司0.186%股权
46	灌云县有线电视台	灌云电视台	发展公司0.164%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247
前60个交易日	8.948
前120个交易日	10.006

结合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8.247元）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7.422元），最终确定为7.43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定价合理性及理由如下：①市场参考价的选择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②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③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为了应对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所处行业资本市场表现波动的风险，防止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①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④调价触发条件

Ⅰ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收盘价格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任意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月16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15%；且

Ⅱ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任意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月16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

Ⅲ可调价期间内，中国证监会电信广电卫星指数（883167）收盘点数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任意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1月16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

满足上述条件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当日。

⑥调整机制

Ⅰ发行价格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触发调价条件的交易日当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Ⅱ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Ⅲ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Ⅳ交易标的定价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定价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作价为828,266.18万元，根据交易方式，其中777,126.21万元作价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1,045,930,2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21%（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各交易对方对应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交易对方选择的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数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选择的交易方式	股份对价 对应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 金额（万元）
1	昆山信息港	5.187	61,375.40	90%股份+10%现金	55,237.86	74,344,361	6,137.54
2	张家港电视台	5.144	60,866.60	90%股份+10%现金	54,779.94	73,728,049	6,086.66
3	紫金创投基金	5.067	59,955.50	100%股份	59,955.50	80,693,802	0
4	江阴广电集团	5.029	59,505.86	90%股份+10%现金	53,555.27	72,079,775	5,950.59
5	常熟电视台	4.727	55,932.43	91.2%股份+8.8%现金	51,010.38	68,654,612	4,922.05
6	宜兴电视台	4.31	50,998.26	90%股份+10%现金	45,898.43	61,774,474	5,099.83
7	吴江电视台	3.874	45,839.27	100%股份	45,839.27	61,694,847	0
8	如东广视传媒	2.243	26,540.39	90%股份+10%现金	23,886.35	32,148,525	2,654.04
9	栖霞广电	1.863	22,044.03	90%股份+10%现金	19,839.62	26,702,052	2,204.40
10	睢宁广电	1.854	21,937.53	90%股份+10%现金	19,743.78	26,573,056	2,193.75
11	江苏聚贤	1.671	19,772.18	100%股份	19,772.18	26,611,277	0
12	通州广电	1.668	19,736.68	100%股份	19,736.68	26,563,501	0
13	海门电视台	1.618	19,145.05	100%股份	19,145.05	25,767,233	0
14	江都电视台	1.327	15,701.78	90%股份+10%现金	14,131.61	19,019,658	1,570.18
15	宝应电视台	1.307	15,465.13	100%股份	15,465.13	20,814,446	0
16	铜山电视台	1.298	15,358.64	100%股份	15,358.64	20,671,118	0
17	泰兴电视台	1.298	15,358.64	100%股份	15,358.64	20,671,118	0
18	丰县电视台	1.186	14,033.40	90%股份+10%现金	12,630.06	16,998,730	1,403.34
19	丹阳电视台	1.183	13,997.90	70%股份+30%现金	9,798.53	13,187,791	4,199.37
20	高邮电视台	1.177	13,926.90	100%股份	13,926.90	18,744,149	0
21	东台电视台	1.144	13,536.43	90%股份+10%现金	12,182.79	16,396,751	1,353.64
22	沛县电视台	1.112	13,157.79	100%股份	13,157.79	17,709,001	0
23	新沂电视台	1.112	13,157.79	90%股份+10%现金	11,842.01	15,938,100	1,315.78
24	姜堰电视台	1.056	12,495.17	90%股份+10%现金	11,245.65	15,135,462	1,249.52
25	兴化电视台	1.034	12,234.85	90%股份+10%现金	11,011.36	14,820,140	1,223.48
26	靖江电视台	1.02	12,069.19	100%股份	12,069.19	16,243,867	0
27	南京雨花国投	0.981	11,607.72	100%股份	11,607.72	15,622,778	0
28	阜宁电视台	0.967	11,323.74	90%股份+10%现金	10,191.37	13,716,513	1,132.37
29	如皋电视台	0.927	10,968.77	100%股份	10,968.77	14,762,809	0
30	建湖电视台	0.901	10,661.12	100%股份	10,661.12	14,348,749	0
31	盱眙国有资产	0.875	10,353.48	100%股份	10,353.48	13,934,690	0
32	泗洪公有资产	0.752	8,898.07	100%股份	8,898.07	11,975,871	0
33	仪征电视台	0.649	7,679.32	100%股份	7,679.32	10,335,559	0
34	邳州电视台	0.556	6,578.89	90%股份+10%现金	5,921.00	7,969,050	657.89
35	涟水电视台	0.501	5,928.10	100%股份	5,928.10	7,978,605	0
36	射阳电视台	0.492	5,821.61	100%股份	5,821.61	7,835,277	0
37	海安电视台	0.463	5,478.47	100%股份	5,478.47	7,373,442	0
38	盐都电视台	0.365	4,318.88	100%股份	4,318.88	5,812,756	0
39	赣榆电视台	0.341	4,034.90	90%股份+10%现金	3,631.41	4,887,493	403.49
40	淮阴电视台	0.333	3,940.24	90%股份+10%现金	3,546.21	4,772,830	394.02
41	淮安区电视台	0.286	3,384.11	100%股份	3,384.11	4,554,653	0
42	贾汪电视台	0.278	3,289.45	90%股份+10%现金	2,960.50	3,984,525	328.94
43	滨海电视台	0.276	3,265.78	100%股份	3,265.78	4,395,399	0
44	金湖